附件

**党员组织关系落实证明**

兹有 同志已于 年 月将党员组织关系转至我单位党组织（名称）

，且该同志在我单位能按时交纳党费，及时参加组织生活。

特此证明。

党员本人联系电话：

接收单位经办人姓名：

经办人联系电话：

接收单位党组织（签章）：

2016年 月 日

（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廖莉，0731-58298609）